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8号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企业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。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。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的规定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8号，规定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自2024年

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解释第17号及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